

“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”创建 | 法院隔空化解纠纷 7 家和解释前嫌

图文：王俏涵

打架中论“英雄本色”，赢输中定“王者地位”。这是少部分血气方刚的未成年人的“打架准则”，但其实，打架真的不该不该，毕竟，小架伤和，大架伤身。

日前，长岭县人民法院“云端”化解了一起身体权纠纷案，成功帮助 7 个家庭“放下包袱，重回正轨”，手指上滑，一起来瞧瞧究竟咋回事！



事件始末

时间：2020年10月

中学生张某某：“兄弟们，我就看刘某某那小子不顺眼，咱们6个下午去找他，给他点颜色看看！”

张某某的5兄弟：“行，下午找他去，整他！”

就这样，在中学生张某某的鼓动下，极讲兄弟义气的他的朋友们便和他一起给中学生刘某某来了顿“胖揍”，刘某某头部软组织等多处发生损伤，在某医院住院治疗10天。

事后，公安机关介入，对张某某等6人进行行政拘留等治安处罚，但鉴于赔偿款项始终无法协商一致，2022年4月，刘某某向长岭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依法判处被告张某某等6人赔偿其医疗费等经济损失共计10000元。

法官孟玲收案后，发现案件有三大难题需要克服。其一，打人者联系方式难寻。时隔近2年，6被告所在家庭均已举家搬离原住址，且电话号码已更换。其二，案件相关方见面难。案件解决期恰逢疫情防控期，因管控要求，案件相关方线下沟通难。其三，案件涉及的多方均为未成年人，经历庭审、判决可能对他们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所以，对这几个中学生而言，案件的处理方式调解优于判决。

针对以上三个难点，孟玲与书记员逐一排解，一一克服。首先，孟玲联系公安机关，在公安的帮助下，获得了其中一位家长的联系方式，并通过这位家长，找到了其他五位家长。随后，孟玲法官将案件相关人拉入微信群聊，启动“云端”调解模式。

在群聊中，孟法官反复疏导。“我理解咱们家长不想孩子被

拘留后，还要赔钱的心理，但是咱们的孩子也确实将刘某某打伤了，要是你们是刘某某的家长，是不是也会为自己的孩子抱不平？希望大家都能换个角度思考下，有什么想法都发到群聊里，咱们争取尽快把这个纠纷解决。”在释明案件利害关系后，孟法官对各个未成年人家长提出的问题耐心解答。最终，在孟玲的温情调解下，7方达成一致，本案成功落幕，未成年人刘某某收到了来自张某某等6人的赔偿款共计6000元。未成年人的家长们纷纷表示满意。

小小调解案，是落实“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”创建活动的司法举措，也是持续推动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常态化、长效化、制度化的小小缩影。

法条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法官寄语

打架有何好？输赢都难搞！打赢者可能被拘留，甚至牢狱“伺候”。打输者可能会受伤，甚至医院“长留”。更何况，无论输赢，一旦进了公安、司法机关，都可能留下“人生污点”。所以，可爱的未成年们，你们有那么多事可做，何必打架呢？不如当个守法“小卫士”，顺顺利利把学上，安安稳稳人无恙。也请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好监护职责，积极引导未成年人远离打架斗殴，守护健康人格。